

文藻外語大學英語教學中心共同英文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英語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英語教學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英語教學中心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
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英語教學中心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英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四技部學生免修或抵免共同英文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 二、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本中心指定科目補足。
- 三、本中心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第四條 四技部學生得申請學分免修或抵免情形如下：

- 一、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及格之等同科目學分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申請免修或抵免學分以 6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此項申請以入學時規定之時間內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學生完成第九階（L9），則可免修共同英文課程。惟其剩餘學分由所屬學系決定修課科目。
- 三、境外生如持有出生地母語為英語之證明者，其共同英文課程可申請免修 24 個共英學分，但須修讀 EMI/ESP 課程補足學分。

四、學生依英語能力測驗成績申請學分免修者：

適用對象	條件	可免修之科目	申請流程	備註
日間部四技部學生	近三年內大學英檢測驗達 345 分或本校認可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等同大學英檢標準者	可免修 24 學分之共同必修英文， <u>但須修讀 EMI/ESP 課程補足學分。</u>	依其取得之成績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學分免修申請。提出申請後，經中心主任簽名核可後即予以免修。	申請者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程序。
進修部四技部學生	近三年內大學英檢測驗達 330 分或本校認可之語文檢定測驗成績等同大學英檢標準者	可免修 16 學分之必修英文，但需選修其他科目補足該學分，選修課程領域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訂。		

五、參與本校主辦之英語短期遊學團課程，返國後備妥證明得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最多抵免 4 學分之共同英語必修課程。

六、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系、轉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舊課程規定之科目者，得由中心主任決定可抵免之科目，必要時可跨系(中心)、跨學制、跨部或跨校選課修讀。

第五條 申請免修或抵免之日程、程序及相關文件，悉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教務組之規定及公告。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中心會議及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